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7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懿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1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懿修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三星廠牌型號Galaxy Note20行動電話壹支（含手機殼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補充「含手機殼1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呂懿修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前有竊盜等前案紀錄，素行非佳，仍不思以合法途徑獲取所需，為滿足己身慾望，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觀念，所為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復衡酌其尚未與告訴人鄭政隆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本案竊取財物之價值，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被告竊得之三星廠牌型號Galaxy Note20行動電話（含手機
02 殼1個），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未經扣案，應依刑法第
03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
04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敏玲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8 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劉俊廷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1 附件：

2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111號

24 被 告 呂懿修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街000巷00號3樓
26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27 中）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30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31 犯罪事實

一、呂懿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12日22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內，趁警衛鄭政隆假寐之際，徒手竊取鄭政隆所有、放置在櫃檯桌上之行動電話1支（價值新臺幣4萬元），得手後旋即離去。嗣鄭政隆察覺前揭物品遭竊後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鄭政隆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懿修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鄭政隆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指訴情節相符，復有監視錄影光碟暨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照片8張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於本件之犯罪所得，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檢 察 官 謝奇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書 記 官 郭昭宜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